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交易安排 及 恢復買賣

交易安排

董事會宣佈，該通函內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安排及時間表，將相應不會生效及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份仍於原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交易。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建議股份合併；(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的公佈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通函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該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安排

董事會宣佈，因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故此，該通函內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安排及時間表，亦將相應不會生效及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份仍於原有櫃位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交易。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楊慕嫦女士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